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10年7月至12

月輔導成立145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5個)。

(二) 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10年12月底，本市共計

5,344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755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府內代表9位、府外專家學者8位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6屆第4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110年11月18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 生活扶助

1. 110年7月至12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38,200戶(人)次；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34,754人次；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

就學生活扶助25,730人次，合計補助4億9,696萬9,115元。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核發 129 張，補助製卡費 1 萬 4,844 元，至 110 年 12 月累計核發仁愛卡 8,896 張。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9,632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61 萬 7,464 元。

(二) 脫貧自立服務

1. 「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 68 人參與。
2.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 2,033 戶參與。

3.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10 年 7 月至 12 月 74 人、391 人次。
- (2)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低收入戶 32 人、中低收入戶 53 人。
- (3)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0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336 人次。

(三) 急難救助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救助 1,687 人次、補助 1,128 萬 3,000 元。

(四) 災害救助

110年7月至12月發放死亡救助7人、140萬元；安遷救助40人、80萬元；住屋淹水39戶、58萬5,000元。

(五) 慢性精神障礙者收容安養

110年7月至12月補助957人次、1,618萬9,983元。

(六) 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收容安置398人次、外展服務2,961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社會局提前自11月8日起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
3. 110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1,032人次。

(七)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110年7月至12月補助618人次、838萬5,000元。

(八)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10年第2期(110年4月至110年9

月)補助 352,728 人次、2 億 520 萬 2,139 元。

(九)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488 人次、695 萬 9,722 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57 人次、519 萬 6,139 元。

(十) 「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及杉林區，共成立 9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63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並自 110 年起推出「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715 戶次，18,192 人次。

(十一) 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災民服務

為及時協助城中城火災事故災民、罹難者家屬及傷者，提供個別化深入服務，社會局立即啟動災害應變機制，除鹽埕社福中心社工人力外並調派原主責經濟弱勢、兒少、身心障礙者、老人、遭受家庭暴力等弱勢家庭之直接服務社工，投入提供災民一對一服務，提供 122 位實際居住之災民個案管理服務。

1. 罹難者家屬服務

- (1) 立即啟動一對一社工關懷陪伴家屬，陪同身分確認，提供慰問金，協助家屬個別喪葬需求及全程陪同喪葬流程，關懷家屬治喪期間身心狀況，協助治喪期間食宿及交通等需要，補助家屬奔喪及自行辦理喪葬等費用及各項慰助金申領事宜。
- (2) 持續主動關懷家屬並視家屬需要轉介衛生局心理諮商輔導。
- (3) 針對家屬相關戶籍、保險理賠、繼承、各項補助及慰問金領取等問題，提供專業法律諮詢及協調單一窗口專案服務。

2. 傷者服務：

- (1) 社工人員赴各醫療院所陪伴火災傷患及家屬、慰問關懷，並表達市政團隊給予傷患及家屬最大的協助。
- (2) 協助傷者及災民領取慰問金、醫療經費補助、旅館緊急安置、短期租屋等經濟和居住服務。
- (3) 協助家屬協尋、陪伴給予情緒支持，會同衛生局提供諮商輔導及悲傷輔導等各項服務。

3. 設置「家屬服務區」(城中城前進指揮所)：

- (1) 就近協助災民，提供受災相關諮詢服務，受理租屋與依親補助申請，協助轉介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房屋，審核發放慰問金。

(2) 結合區公所、警察局協助災民返家取物，並協調民政、消防、警政共同提供災民服務。

4. 緊急短期旅館安置：結合觀光局媒合 7 間旅館提供災民緊急安置，自 10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3 日協助城中城受災戶及探視家屬暫居住旅館，共計服務 51 戶 87 人，並駐點提供諮詢、關懷及三餐飲食安排，讓突遭變故致生活陷困受災戶暫時紓緩困境。
5. 協助租屋及搬家事宜：協助受災民眾租屋或依親，結合都發局透過「高雄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媒合適合租屋處所，並啟動搬家服務，分別於 11 月 5 日、9 日、12 日、16 日、18 日、25 日及 12 月 3 日安排 7 梯次的搬家作業協助搬家，於搬家前由社工陪同物品打包，截至 110 年 12 月 7 日已協助 70 戶完成搬家，並提供受災戶租屋依親補助及安家補助，協助家戶媒合其居住所需家具家電及生活所需設備等。社工亦持續關懷後續生活安頓與適應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服務與紓困

1. 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送餐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 人。
2. 居家隔離、檢疫及因需請假照顧無法生活自理之隔離檢疫者致無法工作者，每人按日發給 1,000 元「防疫補償」，110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 9,093 人、1 億 1,372 萬 9,000 元。
3. 防疫期間加強查訪街友佩戴口罩，提供酒精、口罩及勸導安置，除了街友中心的短期收容安置，同時啟動「合約旅館短期安置」機制，自 5 月 26 日至 7 月 26 日累計有 2,561 人次入住。

四、福利服務

(一) 老人福利

1. 老人人口

本市至 110 年 12 月底計 481,439 人，佔總人口 17.54%。

2. 經濟補助

-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42,839 人

次、16 億 4,040 萬 389 元。

(2)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217 人次。

(3)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913,614 人次。

3. 安置頤養

(1) 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安養、養護照顧服務：至 110 年 12 月公費安養 59 人、自費安養 123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照顧)公費 61 人、自費 51 人。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 119 人次參加；家民身心評估 180 人；節慶活動 620 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文康活動 973 人次參與。

(2) 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銀髮家園」，至 110 年 12 月入住 11 人。

由都發局修繕完成前金區舊警察宿舍，共 48 戶轉作公營出租「老青共居」社會住宅使用，其中 16 戶規劃為銀髮家園，

提供高齡長者租住，至110年12月入住28人。

(3) 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至110年12月入住161人。

4. 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110年12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153家，可提供7,854收容床位，實際收容6,779人，平均進住率為86.31%。

(2)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至110年12月補助969人，110年7月至12月服務7,061人次。

(3) 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2家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計可服務52位失智症長者機構住宿式服務。其中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本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已於109年8月開辦照顧專區，第一期可服務18位失智長者，截至110年12月底，已收住11床失智症長輩。另本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業於110年9月28日完成失智照顧專區設立，共可服務16名失智長輩及其家屬，預計111年開始收托。

5.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10年7月至12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175條、掛飾20條及自

費製作手鍊 72 條、掛飾 13 條。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76,168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 24 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91 人、2,312 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 378 人、開案數 243 件、服務 8,295 人次，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544 人。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 34 案。

6. 社會參與

(1) 本市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 57 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52,610 人次。另豐富各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

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福利諮詢及社區銀髮資源募集等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服務632,834人次。(因COVID-19疫情影響，110年5月15日起至11月9日休館)

(2)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鼓勵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10年7月至12月開設長青學苑7班、辦理巡迴講座53場、增能研習6場、特色方案活動18場及資源連結219次。

(3)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加值設置巷弄長照站)

截至110年12月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450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服務873,136人次。

(4) 持敬老卡免費乘車船及搭捷運半價，110年7月至12月服務4,407,249人次，累計420,408位長輩持卡。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10年7月至12月提供63名長輩使用，服務2,230人次。

- (6)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66 場次、服務 15,151 人次。(因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0 日停止服務)
- (7)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4 車次、1,207 人次參加。(因 COVID-19 疫情影響，7 月至 8 月份暫停辦理)
- (8) 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10 年 7 月至 12 月開設公費班 258 班、10,168 人次參加，活力班 6 班、217 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 95 班、2,230 人次參加。110 年 12 月 5 日辦理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計 1,600 人次參與。
- (9) 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 234 名，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9 班次、6,675 人次參與。(因 COVID-19 疫情影響，7 月至 8 月份暫停辦理社區薪傳教學課程)
- (10)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10 年核定補助社會局仁愛之家博愛廳 240 萬元，業於 10 月 4 日竣

工，12月28日函報衛福部結案。

- (11) 辦理重陽節活動，以「3心5老~銀光閃耀、樂活滿百」為老人福利政策主軸，其中「3心」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因應 COVID-19 疫情，由各區公所配合防疫依需求提出活動辦理申請，共計 15 個公所及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分區敬老活動，共計 124 場次、47,660 人次參加。

7.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6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

8. 「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計畫

為促進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傳承，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代間學習計畫。110 年共受理 27 件申請案，核定 17 案、39 萬 1,770 元，惟因受疫情影響，其中 6 案取消辦理，餘 11 案共辦理 75 場代間活動，受益人數計有 428 位長輩及兒少。

9. 辦理獎勵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110年度已執行機構計75家106家次(電路設施汰換19家次、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3家次、119火災通報裝置53家次、自動撒水設備21家次)。

10.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為提升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透過輔導機構通過改善公共安全、感染管制、人事管理制度、工作人員權益制度等各項指標，獲得獎勵金並用於機構內，以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因應疫情關係，配合相關防疫規定，於110年9月23日及27日辦理2場說明會，並於110年9月30日辦理1場線上研習課程。110年輔導86家機構參加本計畫，共有71家機構通過，通過率達83%。

11.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為落實照護機構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減少住民外出就醫，降低感染風險，維護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持續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並依指標達成情形提供獎勵，110年下半年度計輔導35家老人福利

機構、18 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 12 月底計 146,740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35%。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含監護案件），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952 人、12,490 人次。

(2) 生涯轉銜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轉銜個案 225 人，服務 653 人次，追蹤 127 人、259 人次，合計 352 人、912 人次。

3. 經濟補助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89,811 人次、15 億 1,908 萬 1,529 元。

(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5,635 人、4 億 6,824 萬 2,382 元。

(3) 輔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864 人次，3,837 萬 2,458 元。

(4)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0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2,004 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0 年 7 月

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174 人，合計補助 1 億 4,273 萬 6,465 元。

(5)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 286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39 名，合計補助 439 萬 2,625 元。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 3,000 元，110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440 人，計補助 788 萬 2,500 元。

(7) 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48 人次、8 萬 325 元。

(8)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75 人。

4. 社區服務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 171 人；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 64 人；設立及輔導 38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584 人；輔導 12 處社區日間照顧據點，服務 137 人。

(2)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 人、120 人次、960 小時。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1 人、954 人次。

(4)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10年7月至12月服務119人、897人次、1,550小時。

(5) 辦理「精神障礙者適性社區式日間服務」，截至110年12月底計70名會員，110年7月至12月辦理活動及外展服務計服務414人次。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1) 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可享每個月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110年7月至12月補助1,321,563人次、1,382萬6,268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160輛復康巴士營運，110年7月至12月服務146,850趟次。另有300輛通用計程車，110年7月至12月提供194,822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110年7月至12月公設民營身障機構13處、服務500人；私立身障機構9處、服務613人；身障日間照顧據點12處、服務130人。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10年12月底照顧服務全日型96人、日間照顧服務6人，另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3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86 人。

- (3) 增設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自 109 年 12 月 30 日起提供全日住宿照顧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服務 72 人。

7. 支持服務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69 人、2,331 人次、11,012.5 小時，補助 175 萬 50 元。
- (2) 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5 人、9,443 小時。
- (3)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16 人、3,945 人次、7,974.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257 趟。
- (4)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 11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 人使用。
- (5) 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12 處服務據點及 5 處便利站，提供

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10年7月至12月回收1,271件、租借3,715人次、維修3,167件、到宅服務6,358人次、評估服務9,223人次、二手輔具媒合390人次及諮詢服務21,316人次。另辦理輔具巡迴服務135場、服務1,173人次。

- (6) 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10年7月至12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536場、1,143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523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150場、747人次受惠。
- (7)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減輕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適時提供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服務117位心智障礙者、109個家庭。
- (8) 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累計至110年12月計248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 (9) 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110年7月至12月提供22名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26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

務模式之導入，協助 19 名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 615 人次。

8.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10 年補助 30 項計畫、102 萬 7,100 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110 年補助 116 項計畫、235 萬 7,720 元。
- (3) 針對身障產品網購平台「礙優網」之參與團體辦理行銷文案設計、商品攝影及品牌經營與管理等培力課程，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採線上視訊教學，辦理 4 場次、120 人次參與。並因應秋節禮品推廣活動，選定 3 款中秋應景禮盒上架開放預訂。

9.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7,015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7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24,066 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2,51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含指定期日換證)23,803 件。
-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團體督導 4 場次、83 人參與。

10.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 9 月 27 日及 12 月 6 日召開第六屆第 1 次及第 2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體適能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 慈善團體攜手身障團體共好平台

建構「攜手愛相挺-高雄市慈善團體攜手身障團體共好平台」培力身障團體提出平衡城鄉社區式據點設立、家庭關懷訪視等五大面向 29 個服務方案，計媒合 298 萬 9,000 元，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的服務。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生育津貼

109 年起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2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3 萬元，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8,751 人、1 億 8,491 萬元。

2.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95,292 人次、7 億 21 萬 5,150 元。

3. 育兒資源服務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及「雄愛生團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 (2)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5 場次、1,239 人次參與。其中結合課程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計 15 場次、篩檢幼童 118 人。
- (3) 設置 22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14,771 人次，其中透過運用社群網站提供影片及圖文宣導，包括了防疫須知、衛教宣導、親子互動遊戲、兒童安全等議題，讓家長隨時能夠運用這些資源，陪伴孩子，計提供 950 則影片及圖文，計 273,727 人次觀看。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192 人次。

4. 托育服務

- (1) 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10 年 12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88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輔導 171 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

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2處)、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856 人。

- (3) 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10 年 7 月至 12 月增設美濃 1 處，全市共設置 10 處。預計 111 年於永安、阿蓮、茄萣、湖內及燕巢區再增設 5 處，可再收托 60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計可收托 180 名。
- (4)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107 家次。
- (5)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428 人、99 萬 2,160 元。
- (6) 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登記托育人員有 3,146 人。
- (7)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

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3,146 人。

- (8) 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 107 年起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寮育兒資源中心、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林園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7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預約服務 1,215 人次。

5. 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 (1) 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至 110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2 家，可簽約家數計 43 家(簽約率 97.67%)，核定收托人數計 1,626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166 人；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861 人，可簽約人數計 3,039 人(簽約率 94.14%)，核定 0-2 歲收托人數計 5,722 人，實際 0-2 歲收托人數計 2,838 人。總計可提供 7,348 人，實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為 3,764 人，使用率 51.22%，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82.46%。

(2) 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補助金額，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至 11,000 元，第 2 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2,000 元，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6,576 人次、2 億 817 萬 7,787 元。

6.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居家安全檢測站。

7.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

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0年7月至12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400人、2,069人次，並召開「110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2次業務聯繫會報」，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38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10年7月至12月提供282人、1,370人次。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10年7月至12月提供29人、149人次。

110年7月至12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辦理2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經審查共計11戶合格；辦理1場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審查通過計178戶，主動退出不核發許可證計4戶。

B. 11月27日辦理110年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活動，計121人次與會。

(3)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0年7月至12月補助860人次、68萬1,951元。

8.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 (1) 本市公辦民營設置 11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設置 16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68 人、78,052 人次參加。另由本府社會局補助或民間自籌辦理 38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57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 (2)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10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61 名自立少年，並提供 12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3)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 110 年暑假受惠兒少 1,598 人。
- (4)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

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0年7月至12月完成訪視70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

9.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10年7月至12月補助387人、457萬2,039元。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10年7月至12月補助50人、85萬9,770元。

10.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10年7月至12月補助12,538人、1億5,865萬6,171元。

1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10年7月至12月補助600人、744萬4,800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10年7月至12月補助3人、1萬2,750元。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10年7月至12月補助148人。

12.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0年7月至12月補助26人、32萬1,773元。

13.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0885、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

14.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10年7月至12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741件，收出養案件計66件。

15.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服務1,731人次。

16.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 (1)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0年7月至12月陪同偵訊34人，社工員評估

緊急安置 3 人，31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 (2) 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0 年 7 月至 12 月追蹤輔導 102 人、2,168 人次。
- (3)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0 年 7 月至 12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38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17.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192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 3,242 人、17,991 人次。
- (2) 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收托 186 人，時段療育訓練 361 人、服務 7,362 人次，到宅療育訓練 39 人、1,749 人次。
-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48 場次、篩檢幼童 1,018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59 人。
-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9,453 人次。
- (5)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0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 3,346 人次、870 萬 8,897 元。

18.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及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未開放民眾使用，工程已於 12 月 10 日竣工，並於 111 年 1 月 2 日開館。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設有增進親子空間，服務 5,399 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 Baby play group、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讀-故事阿姨時間與繪本幸福一起 go 等相關活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僅提供預約入場登記，並控管空間活動人數，以確保空間活動人員之安全。

19. 推動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1) 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個別化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411 人(含上半年持續服務案件 172 人)、諮詢服務 1,399 人次。

(2) 在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評估受補助

者，110年7月至12月補助51人次。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0年7月至12月服務1,940人次。

20. 落實兒童表意權

為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通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共計遴選出38位兒童及少年代表，並推派其中2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參與會議，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推動工作。

21. 少年社會參與

(1) 辦理青少年培力及休閒活動計2,136人次參加。

(2) 其中為鼓勵少年參與關心公共事務，遴選、培訓少年暨青年代表，引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110年7月至12月辦理12場次、181人次參與。

22.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至111年核定補助147案、2億8,882萬5,645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

110 年核定補助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960 萬元。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補助與層轉中央申請經費辦理 57 項方案計畫。
- (2)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會議 2 次。
- (3) 110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4)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情形如下：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2,127 人次、現場諮詢 1,967 人次，並提供 85 位婦女 3,028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 3,086 人次，並辦理

講座、影展等婦女相關成長學習活動 42 場次，2,766 人次參加。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837 人次、現場諮詢 2,842 人次，提供 69 位婦女 1,649.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婦女節慶倡議、動靜態展計 3 場、90 人次參與；設置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 5 場次、116 人次參與，提供諮詢參觀服務 947 人次；開放電腦室、韻律、技藝、視聽、演講廳等空間服務計 2,219 人次。

社區婦女大學提供女性多元學習及符合婦女需求專題、社區巡迴等課程，共計 90 班、326 場次、6,336 人次參與。

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選入 81 位婦女個人及 1 組社福團體，7 月至 12 月辦理課程 10 場次、411 人次參與，重點輔導 50 人次、專案管理輔導 60 人次及定點服務與工作月會。「好好逛幸福館」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共計 99,531 人次瀏覽，市集場域及行動市集行動力提供女力市集及其他展售方式共計 16 場次、營業額 33 萬 1,499 元。

10 月 11 日辦理「2021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嘿！女『聲』挺女

生」活動，鼓勵女孩發聲制止對性騷擾被害人的網路霸凌二次傷害，活動及影片網路觸及(官網及粉專)142,775人次。

(5)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補助100小時；第二胎免費160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240小時)。110年7月至12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坐月子到宅服務384人，諮詢電話3,006人次。

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計辦理21場次、1,608人次參與。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12場次、479人參訓。

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474張社區回診卡。

(6) 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110年1月29日開辦「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補助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弱勢孕婦產檢乘車券(28張，每張180元)，截至110年12月底核發127件。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0年7月至12月扶助142人、253人次，補助324萬9,759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71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
- (2) 設置5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0年7月至12月服務10,319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

新住民交流及團體培力基地

- A. 會館開放新住民家庭及團體登記借用/包場使用，由團體採預約登記方式使用。110年7月至12月服務406人次。
- B. 團體培力基地、文化融合及空間經營，提供新住民展現才能及母國文化特色的場域，連結學校、社區進行多元文化宣導活動，110年7月至12月共提供22場次，運用網站及廣播等社群媒體輸送、30,548人次受益。

友善語言協助

- A. 建置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母語諮詢專線（07-235-1785）。7月至12月提供21戶新住民家庭友善語言協助。
- B. 110年度發行新住民服務簡介文宣8國語言對照版本共5,000份，宣導生活福利事項；並運用222名通譯共14種語種，提供媒合平台。

開發新住民人才及培力文化資本

- A. 辦理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本期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85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47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
- B. 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培訓，110 年培訓新住民講師 9 名，發展教材 10 件，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宣導 30 場次、780 人次受益。
- C. 文化融合推廣，以季為單位提供新住民展現才能及母國文化特色的場域，連結學校、社區進行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至 12 月底共辦理 16 場次、40,070 人次受益。

(2)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9,945 人次。

(3) 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4 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市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593 人次。

(4) 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 年 3 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府社會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

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110年12月底已設置102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5)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0年7月至12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11人次、26萬6,400元；緊急生活扶助18人次、24萬138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1人、3,760元。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及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110年7月至11月計受理家庭暴力7,716件。

(2) 緊急救援服務：提供有需求之被害人及其子女24小時緊急安置及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又考量不同族群、男性被害人、精神障礙或醫療照護等被害人庇護緊急安置服務之特殊性、安全性與專業性，提供多元安置處所；公辦民營庇護安置處所（小星星家園）110年7月至12月服務33人；本市特約旅館、養護機構與醫療院所附設日間照護中心等庇護安

置處所，110年7月至12月服務40人。

- (3) 專業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提供諮詢服務45,219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136件、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321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872人次、法律諮詢服務124人次、提供經濟扶助1,167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29人次等。
- (4) 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其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辦理婦女支持性團體活動，110年7月至12月230人次參加。
- (5)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0年7月至12月服務45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1,351人次。
- (6)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0年7月至12月召開24次，討論488案。
- (7)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邀請各區專家學者與本市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包括：地檢署、警政、衛政、教育、移民署等，共同檢視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合作機制，110年7月

至 12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25 人參與。

(8) 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 年底結合網絡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 7 案。

(9) 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10 年 9 月 3 日及 12 月 10 日召開會議、89 人與會。

3. 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1) 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10 年 7 月至 11 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 2,760 案，110 年 7 月至 12 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 65,077 人次。

(2)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立 58 案、715 小時，110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服務 3,063 人次。

- (3) 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0年7月至12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64案，其中5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4) 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檢調、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0年7月至12月辦理6場次，共討論60案。
- (5) 試辦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服務方案，110年7月至12月提供20戶家庭關懷訪視、臨時托育或喘息服務、外展育兒及親職指導、諮商及心理治療、相關活動辦理，計服務1,079人次。
- (6) 試辦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辦理親職引導人員訓練共計116人次名參訓，58人完成培訓；110年8至12月已媒合14案，訪視163次。
- (7) 試辦「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110年7月至12月，針對少年及其個管社工辦理1場相見歡暨培力課程計17人參加（8名少年、9名社工）；3場職場觀摩計10人次參加；

協助 2 名少年媒合傳愛達人；提供面訪 32 人次、電訪（包含 line 群組聯繫）660 人次。

4.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110 年 7 月至 11 月受理通報計 398 案。

(2) 專業服務

諮詢協談：提供被害人電訪、訪視、面談等諮詢協談，110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協談 11,220 次。

庇護安置：110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庇護安置服務 165 人次。

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10 年 7 月至 12 月 724 人次。

④ 陪同服務：陪同被害人驗傷診療採證、警詢筆錄、司法流程過程各階段陪同，110 年 7 月至 12 月 716 人次。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 件。

(4)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討論 2 名高再犯個案及 39

名中高再犯個案。

(5) 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0

年7月至12月服務共99案，個案服務3,565人次；辦理

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34場次、1,036人次。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0

年7月至12月共服務25案，個案服務842人次。另辦理

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育宣導2場次、30人次參加；二級及

三級再犯預防團體12場次、16人、96人次參加。

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

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

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10年7月至12月辦理5案、5

人次。

(6) 辦理「邁向復原」安心服務方案，110年7月至12月共辦理4

場安心講座，計27人次參加，由諮商心理師帶領講座，讓個

案或其照顧者在講座中了解創傷、壓力、需求、如何自我照

顧及尋求協助之方式。同時製作『陪你從「心」開始』宣導

影片，讓無法或無意願前來參加講座之個案或照顧者，亦能

自本中心Youtube頻道，了解創傷相關觀念以及可運用之資

源

- (7)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0年7月至12月計轉介52案，提供遊戲治療125人次、個別諮商521人次。

5. 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 宣導方案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0年7月至12月辦理64場次、3,031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0年7月至12月4場次、191人次參加；與教育局合作，將學校志願服務人員納入家守大使行列，定期辦理通報宣導訓練，110年7月至12月辦理1場、85人次參加；辦理網絡單位「精準通報宣導活動」，110年7月至12月共6場、198人次參加；受理社區守望相助隊受理單位申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110年7月至12月辦理18場、308人次參加。

深入各級學校及民間單位加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治概念及我保護意識，由專業人員以班級輔導方式，透過統一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

身體界域觀念，並了解求助管道。藉由相關研習課程，提升性侵害防治知能，110年7月至12月辦理23場次、1,234人次參與。

110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為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市7個社區單位獲衛福部補助，結合34個社區，共41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

社區防暴宣講員培力計畫：為培植社區民眾成為防暴宣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防暴宣講，於今（110）年9-11月首次辦理防暴宣講人員培訓（初階、中階各2天），共44名社區幹部、志工報名，培訓後錄取合格11名宣講員。

響應11月20日國際兒童人權日、11月25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發起「擁愛反暴力 高雄更美力」網路活動，邀請民眾下載並貼上活動圖樣，一同響應擁愛反暴力。

（2）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0年7月至12月辦理研習76場次、2,062人次參加。

6. 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10年7月至12月受理1,000件，其

中校園性騷擾 750 件；職場性騷擾 20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230 件。

(2) 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1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 22 件及調解案 13 件。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電訪、面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等計服務 2,406 人次受益。

(4) 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5 屆第 6、7 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五、社區發展

(一)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深度培力輔導彌陀區等 8 個區公所，辦理聯繫會議及旗艦型計畫帶動社區共同成長，並辦理區公所培訓計 71 人次參與。

2. 社區蹲點陪伴服務 562 次，培育社區發展協會依據社區需求撰寫各類福利服務，計完成輔導 45 個社區提案計畫並執行，其中包含 16 個潛力型社區。

3. 導入運用「在穠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媒合潛力型社區擾動計 18 場次，服務 377 人次，另培育 15 個起步型社區推動。

4. 推動社區人才培育，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辦理社區技能學堂，共 13 個區公所申請計 40 場次，服務 1,295 人次。
5. 辦理創新服務方案，輔導 4 個區域執行「行動創議 KPI」方案、16 個社區參與「社區 OS—Our Story 社區紀錄工作坊」產製 10 支社區影像紀錄。

(二) 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10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大社區嘉誠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2.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10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及湖內區公館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另輔導橋頭區東林社區爭取 111 年「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社區築夢基地新點擴增。
3.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旗山區 7 個社區共同辦理 110 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 社區人力培育

運用本市「社工專業人力計畫」，輔導社團法人小鄉社造志業聯盟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四)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0年7月至12月核定補助80案、182萬6,500元。

(五) 創新服務計畫

1. 推動「社區安全地圖」及「社區服務影響力」，讓社區居民更認識在地社福網絡或互助資源，及紀錄社區內多元服務方案推動歷程，共輔導19個社區辦理。
2. 為落實及宣導社區防疫措施並關懷弱勢族群，建構溫馨關懷的暖心網絡，推動「『疫』起打造社區關懷互助網」計畫，共輔導62個社區辦理。

六、合作行政

(一) 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截至110年12月底社會局所轄合作社計有工業類合作社48社、消費類合作社82社、公用類合作社1社及社區類合作社1社，共132個合作社。定期輔導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針對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二) 召開本府合作經濟推動小組及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會議

1. 為推動本市合作經濟發展，依本府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計畫定期召開會議，於110年12月2日召開第4次會議。
2.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10年度第1次會議於12月28日召開完竣。

(三) 辦理合作社場考核

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辦理考核及稽查，於110年10月5日至10月20日邀請財務專業人士進行實地稽查。110年度共稽查13個社場。

七、社會工作

(一)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10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5梯次、90小時、281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10年7月至12月核發執業執照計44人。

(二) 志願服務

1.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 116,123 名志工。另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共計 597 隊，36,589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309 小時。

(2)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00,508 人次。

(3)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7 場、1,504 人次參加。

(4) 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781 冊。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10 年 8 月 17 日及 11 月 17 日分別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由市府 28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4. 推廣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招募 6 家廠商共同響應；110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1,686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62 張。

5. 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

110 年規劃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以「志工傳愛 20 有您最動心」為主軸，設計 IG 及 FB 濾鏡邀請市民使用，共同響應國際志工日，並辦理宣導志願服務抽獎活動，留言響應活動者計 356 人次；規劃志願服務創意影片及四格漫畫活動，13,129 人次參與；於 110 年 12 月 4 日辦理金暉獎頒獎典禮，250 人次參與。

(三)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社工人力，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 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市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10 年獲中央補助聘用 120 名社工及督導。

(2) 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6,930 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23 場次親子體驗活動、親職增能講座及理財團體等活動方案。

2. 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10 年 7 月至 12 月接獲通報 3,476 案，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計 2,078 戶、共 10,726 人次。

(四) 建置共好平台，創造 1+1 大於 2

社會局於 109 年建構慈善團體攜手身心障礙團體共好平台，藉由慈善團體挹注，提升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服務量能。為持續發揮民間團體的量能，強化本市社福資源連結，讓善心資源觸及更廣泛，規劃擴增共好平台服務對象增加新住民、獨居老人、弱勢家庭、兒少照顧據點等，期待能擴大服務量能讓更多弱勢民眾獲得協助，透過連結民間團體資源創造 1+1 大於 2 的效益。